AUG25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171859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境内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实地行动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且所需金额资本的投资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回报为目的。参见8 C.F.R. § 204.6(j)(2)。为满足此要求，“ 全部金额的资金必须提供给对创造申请所依据的就业最为负责的企业。 ”Matter of Izummi，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9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在申请人及时提交其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时，他和申请人均未收到FOD于2023年8月30日签发的驳回通知的副本。

222 I&N Dec. 第179页。此外，为证明合格资本出资已为产生回报之目的置于风险之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实际开展商业活动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09-210页。

此外，该法规规定，EB-5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已在美国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合法获得的资本，该企业将为不少于10名合格员工创造全职职位。”8 C.F.R. § 204.6(j)。为证明预期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副本，以证明将产生不少于10名合格员工的需求，包括未来两年内的大致日期，以及此类员工将被雇用的时间。3 参见 8 C.F.R. § 204.5(j)(4)(i)(B)；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013。（规定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就业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断，并且“必须可信”）。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5页表示，她已向I
D（NCE）投资了$500,000，该实体与I
LLC（区域中心）相关联。NCE提议从最多1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5,000,000，并将全部金额借给
LLC，即“就业创造实体”（JCE）。JCE打算将位于~---~印第安纳州的一栋现有工业建筑改造为一家拥有128间客房的
品牌酒店。

FOD于2023年8月驳回了该申请，部分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直接或间接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尽管FOD认可申请人在提交时以及2021年9月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但其关于申请人未满足此资格要求的结论主要基于“与项目场地开发相关的公开来源证据”。FOD的决定引用了其在2022年和2023年查阅的六个在线来源的URL地址，指出此类来源证明存在“有记录的该物业开发缺乏进展”，这导致“其被[已隐去]试图查封，以及该镇与物业所有人在[已隐去]联邦法院之间的持续诉讼”。FOD得出结论，这些来源所含信息削弱了所提交商业计划、项目时间表以及用于确定项目将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数量的经济方法的可信度。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如果一项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该决定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此事实，并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法定资格的裁定应仅基于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8 C.F.R. § 103.2(b)(16)(ii)。

3 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政策手册G.2(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尽管FOD称该决定基于“ 记录中的证据 ”，但该决定反映，关于就业创造资格要求的不利认定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决定中所引用的公开来源信息。FOD在作出决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此潜在贬损性信息。此外，记录中缺少FOD所查阅的任何公开来源材料的副本，因此该决定并非基于已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的信息。

为确保对本办公室所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量，程序记录必须包含所有被考虑证据的副本。FOD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审理主任在作出其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比较Matter of Gibson，16 I&N Dec. 58，59（BIA 1976）。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FOD应在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之前，识别并纳入所有可能被无意中从程序记录中遗漏的文件。如果新决定将部分基于申请人未提交的材料，FOD必须依照8 C.F.R. § 103.2(b)(16)(i)和(2)签发新的证据请求（RFE）或拒绝意向通知（NOID），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然后再签发新决定。此外，任何新的RFE或NOID应给予申请人机会处理任何其他潜在的不合格理由，包括她是否履行了举证责任，证明她所投资的资金已提供给对就业创造最为负责的企业。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